

无锡新弘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13日，无锡新弘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无锡新弘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金长路18号，租用无锡柯吉制衣有限公司空置厂房2400平方米，专门从事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拟生产规模为年产多槽碳氢清洗设备12台、多槽水洗设备8台、单工位旋转喷淋清洗设备8台、多工位旋转喷淋清洗设备8台、侧入式真空清洗设备8台、通过式水洗设备12台。企业于2017年11月15日取得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现有员工40人，生产为1班制8小时，年生产日为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2月无锡新弘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3月27日获得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于2018年4月初在项目厂区内进行生产设备的添加和安装，项目于2018年5月6日竣工。然后进行设备的调试，调试时间为2018年5月7日~8月底。调试期间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万元。

（四）验收范围

“年产碳氢清洗设备12台、水洗设备8台、旋转喷淋清洗设备16台、真空清洗设备8台、通过式水洗设备12台”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对应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变动清单	实际变动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发生变化。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由于企业内部失误，提供环评资料时只提供了2017年4月8日签订的一份租房合同（合同面积为1200m ² ），而另一份2017年6月签订的租房合同（合同面积为1200m ² ）未及时提供。故本项目的实际占地总面积应为2400m ² ，而环评等相关资料及批复中本项目的布局及所有生产设备数量并未发生变化。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变化。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表，本项目建设期间进行的变动，不属于苏环办[2015]256号文中的重大变动。根据苏环办[2015]256号文的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接管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废气为焊接环节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空压机、台式钻床、钻铣床、车床、剪板机、折弯机、切割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经采取合理布局、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带来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金属边角料外售处理，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已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 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由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内部监测,并配合接管部门取样监测),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企业正在制定环境管理制度,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及专职人员,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实施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影响最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焊接烟尘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制。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审批意见中的限值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浓度达标排放，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及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3、本项目固废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要求建设，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变化，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基本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监测台帐，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稳定达标排放，危险废弃物得到安全处置。

无锡新弘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2018年9月13日

